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19 元（含税）。
- 本行拟以 3,499.83 亿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支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0.98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 3,499.83 亿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6.23 亿元。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42.11 亿元。

(三) 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99.83 亿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819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636.62 亿元 (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 分红比例为 30.02%。

(四)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0日, 本行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3月30日, 本行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